
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從業人員甄試試題

職階／甄選類科【代碼】：專業職(一)／郵政法務【G5119】

專業科目(1)：民法概要

*請填寫入場通知書編號：_____

注意：①作答前須檢查答案卷、入場通知書編號、桌角號碼、甄選類科是否相符，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，否則不予計分。

②本試卷為一張單面，共有四大題之非選擇題，各題配分均為 25 分。

③非選擇題限用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採橫式作答，請從答案卷內第一頁開始書寫，違反者該科酌予扣分，**不必抄題但須標示題號**。

④請勿於答案卷上書寫姓名、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⑤應考人得自備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機(須不具財務函數、工程函數或儲存程式功能，且不得發出聲響)。若應考人於測驗時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機放置於桌面或使用，經勸阻無效，仍執意使用者，扣除該科目成績 10 分；計算機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。

⑥答案卷務必繳回，未繳回者該科以零分計算。

題目一：

甲以其對乙之 A 金錢債權供丙設定權利質權，以擔保丙對甲之 B 金錢債權，並已通知乙該情形。請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：

(一) 如乙於受通知前亦對甲有 C 金錢債權，於乙受上開通知後，主張以 C 債權與 A 債權為抵銷時，是否需得丙之同意？【13 分】

(二) 如乙受上開通知後始對甲取得 D 金錢債權，乙得否就 D 債權及 A 債權主張抵銷？【12 分】

題目二：

甲對乙負有 A 金錢債務，丙為該債務之保證人。請問：

(一) A 債務清償期屆至時，丙代為清償。丙為清償後，甲始主張因受乙詐欺而行使撤銷權。已向乙為清償之丙得對乙為如何之請求？【12 分】

(二) A 債務清償期屆至後，甲向乙請求延緩清償期限。因甲如此之承認而生中斷時效之效果，對丙是否亦生效力？請附理由說明之。【13 分】

題目三：

A 與 B 共有土地一宗，A 持分三分之二，B 持分三分之一。嗣後該宗土地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判分割，A 與 B 均因該分割而取得各自單獨所有之土地。

惟 B 在裁判分割前，已就其原所有之分割前土地三分之一應有部分，設定三筆本金最高限額抵押權與三家不同公司。地政機關於裁判分割後，將該三筆抵押權按 B 之原應有部分比例，轉載至 A 所分得之單獨所有土地上。A 不服轉載之結果，遂向法院訴請塗銷該三筆抵押權之登記，請問：A 之主張有無理由？如有理由，其理由何在？如有例外，其所依據之法規為何？【25 分】

題目四：

請就我國民法之相關規定說明下列各行為之法律性質為何？

(一) 消費者與銀行間之存款交易。【10 分】

(二) 消費者與銀行間之借款交易。【5 分】

(三) 消費者憑信用卡消費，並選擇以循環信用方式繳款。【10 分】